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00055-17 号

**致：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九洲集团”）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

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2020年9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

第 29 次审核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1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五）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将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并批准公司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了本次上市的决议，相关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0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 根据发行人现在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127600046K”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1#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寅，营业执照列明的注册资本为 34,305.089400 万元。

(三)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根据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10.56 万元、4,512.23 万元和 5,032.8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518.54 万元，经测算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符合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8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亿元，并于2019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洲转债”，债券代码“123030”。

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次发行的可转债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上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换届选举的决议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09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328号、天健审[2019]3988号和天健审[2020]380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988号、天健审[2020]3808号），2018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12.23万元、5,03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812.34万元、3,084.57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

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88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68%、48.48%、58.47%和63.83%，处于合理水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53.20万元、61,807.10万元、5,616.67万元和-1,482.94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10.56万元、4,512.23万元、5,032.82万元和5,620.80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累计净利润，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8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亿元，并于2019年9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洲转债”，债券代码“12303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次发行的可转债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88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募

项目的实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已明确如下要素：

- （1）债券期限；
- （2）债券面值；
- （3）债券利率；
- （4）评级情况；
- （5）债券持有人权利；
-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7）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8）赎回条款；
- （9）回售条款；

(10) 转股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1号）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的规定及《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承办律师: 郭强  
郭 强

承办律师: 袁凤  
袁 凤

2021年1月5日